## 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作業程序

當您持有合法之股票遺失、被盜、毀損時,請按下列掛失股票程序,經法定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新股(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股東原留印鑑)。

程序	項目	承辦單位	辨理手續及有關文件		
1	報案(備)案	管轄地治安機關	1. 請先至本公司股務組索取持股明細。 2. 自行至警局報案,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需載明明確"遺失"字樣、股票持有人姓名(或 被繼承人)、遺失時間、地點、股票號碼、股數及股票發行公司名稱等事實。 3. 如非股東本人報(備)案,須註明股票持有人即出具委託書、身分證正本。		
2	掛失登記	發行公司	<ol> <li>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填寫「股票掛失申請書」,用印原留印鑑後,至本公司股務組或郵寄辦理。(未過戶股票掛失需檢附文件,詳見表格下方說明)</li> <li>如尚未辦理繼承者需檢附完整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2頁)</li> <li>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出具委託書,所出具委託書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受託人須備身分證)。</li> </ol>		
3	申請公示催告	發行總公司所在 地方管轄法院	1. 公司受理掛失手續後會出具掛失通知函交付股東,屆時請於 5 日內 攜帶該函及警局報案證明至(或郵寄)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如辦理掛失繼承者需檢附完整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 管轄法院		
			台塑(1301) 南亞(1303)	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TEL: 07-6110030)	
			台化(1326)	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TEL:04-8343171)	
			福懋(1434)		
			台勝科(3532)		
			塑化(6505)	雲林地方法院(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TEL: 05-6336511)	
			福科(8131)		
			南科(2408)	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 120 號。TEL: 03-3795470)	
			南電(8046)	士林地方法院(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TEL: 02-28312321)	
				需檢附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予法院(意即應準備2份繼承文件,一份	
			予公司,一份予法院)。		
			3. 若採郵寄方式,繳費	<b>景方式請詳洽法院。</b>	
4	將裁定狀 上網公告	管轄法院	1. 法院寄來之民事裁定書,需自行檢核內容並核對記載之姓名、股數、號碼、公司名稱		
			等如有錯誤或漏寫應速請求更正民事裁定書。		
			2. 填寫「 <u>上網公告申請表</u> 」,之後寄件管轄法院。		
			3. 法院寄發 "上網公告文" 一件, <b>請將該 "公告文" 影印一份寄給公司</b> 。		
5	申請法院 「除權判 決」宣告	發行總公司所在 地方管轄法院	1.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應自行向原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聲請並繳交規費(\$1,000)(逾		
			期未至法院辦理,視程序終結,如欲再辦理需重新開始申請)。		
			<ol> <li>等候法院出庭判決通知(本人如不能出庭應訊,需填寫委任授權書),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收執判決書。</li> </ol>		
			雌尺俊,收轨刊决音。 3. 部分法院提供視訊法庭服務,詳情請上法院官網之便民服務專區或電洽法院。		
6	擊請補發 新股票	發行公司 股務單位	<ol> <li>持法院發給之「除權判決狀」正本、原留印鑑、身分證及證券存摺至公司填具「補發股票申請書」辦理補發新股票。(股東須留存「除權判決狀」正本請額外向法院申請。)</li> <li>若辦理繼承過戶須檢附完整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li> </ol>		
7	撤銷股票掛失	發行公司 股務組	已依民事訴訟準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 <u>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u> 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填具 <u>撤銷掛失聲請書</u> 並加蓋原留印鑑至本公司股務組辦理		

說明:掛失期間配發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等從屬權力暫停行使,俟除權判決確定後一併給付。

## 股票掛失繼承(股務事務準則第40條,公司法165-6條)

★請您先備妥一份完整的繼承文件(包含國稅局完稅證明、股份分配協議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以及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與戶籍謄本

※繼承人若為新戶·請填寫股東印鑑卡及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報案或備案--請以原股票持有人的名義,去警局或派出所報案。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需 載明內容詳見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作業程序之程序1。
- 2. 掛失登記申請-- 持<u>受</u>(處)理案件證明單、<u>股票掛失申請書(用印繼承人印鑑)</u>及<u>完稅證明</u> 等相關繼承文件送交公司,經核警局備案文件及繼承人原留印鑑無誤後,公司即開立"掛 失簡便函"。
- 3. 申請公示催告-- 持掛失簡便函、警局備案證明影本、辦理應檢附相關繼承文件(註3), 至法院購買填寫公示催告申請狀,後將所需文件送件至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 4. 上網公告-- 法院開立 "民事裁定狀 "後,請儘快向管轄法院申請上網公告,填寫上網公告申請狀並連同裁定狀影本,一併寄件管轄法院,之後收取 "上網公告文",並請交件一份影本予本公司。
- 5. 公示催告期滿後-- 向法院申請除權判決(文件送件所屬法院)。法院接獲通知後會安排出 庭,法官問訊完畢後,開立除權判決狀。
- 6. 持"判決狀正本"-- 到公司補發股票並辦理繼承過戶(註8)。
- (註1):108年1月1日,上網公告文全面取代登報。
- (註2):依公司法 165-6 條,辦理掛失繼承不得先行過戶,須以"原持有人"名義辦理掛失事宜,待收到除權判決狀至公司補發股票,方得辦理繼承過戶。
- (註3):須提供予法院之繼承文件為:分配協議書、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全體 繼承人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可先電洽法院。
- (註 4):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狀,須以履行地管轄法院所開立的書狀來本公司辦理後續業務。 (民事訴訟法 557,民事訴訟法 28-1)
- (註 6):除權判決狀本公司留存正本。(股東若須留正本時,請洽法院書記官或服務台,請多 開立一份自存)
- (註7):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9條,股東若錯過出庭日,可有一次機會申請重新安排出庭時間,且以原先出庭日為準兩個月內得補申請。
- (註8):股東應備妥2份完整的相關繼承文件,1份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時使用,另1份為公司辦理補發股票時使用。